

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吨/年次磷酸及衍生
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建设单位：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5日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3 年 9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在环评互联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与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环评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第一次公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环评互联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

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通过环评互联网站持续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902O9QSa>

截图见下图 1。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023 年 11 月 25 日、30 日在岳阳晚报报纸上进行报纸公开以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项目拟建地附近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通过环评互联网站上持续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214XrGWY>

截图见下图 2。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8200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 第二次网络公示

审核中 156****7802 发表于 2023-11-20 09:48

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00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

第二次信息公示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对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00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进行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00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桥片区，总投资38000万元，项目新建三个生产车间、四个仓库，其中1#生产车间内布置三条生产线：1000t/a次磷酸、900t/a次磷酸钙、900t/a次磷酸铝，2#生产车间内布置三条生产线：1000t/a次磷酸、900t/a次磷酸钙、900t/a次磷酸铝，3#生产车间内布置三条生产线：1000t/a次磷酸、800t/a次磷酸钙、800t/a次磷酸铝，合计为3000t/a次磷酸、2600t/a次磷酸钙、2600t/a次磷酸铝，总产能8200t/a，1#、2#仓库放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3#、4#仓库一期暂不建设，用地预留；新建1个罐区，共计4个储罐，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消防、应急、公用工程、综合办公楼等。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沉淀后的施工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施工扬尘采取洒水、覆盖、控制车速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输送带及干燥碳化一体机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合理存放、及时清运；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通过选用低噪音的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来降低施工噪声。

2、运营期：

2、运营期：

废水：拟建项目工艺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初期雨水，工艺废水经三效蒸发除盐后，一部分回用于制备纯水，一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剩余部分与厂区其他废水在污水调节池汇集，无需进行处理即可满足深水海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深水海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长江。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罐区废气，其中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投料粉尘汇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3#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罐区废气汇集后经碱洗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企业回收，全部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盐渣暂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和风机等设备。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治理措施有：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噪声设隔音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三、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对环境有显著改善作用，从环保角度来说合理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可能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①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②对该项目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③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

五、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项目建设予以公示。公众对本建设项目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电话、书面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请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电话：13419512746

通讯地址：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桥片区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亮

电话（传真）：15616507802

邮箱：709676041@qq.com

通讯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亮山花园一栋202室）

图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3.2.2 报纸公示

2023年11月25日和30日岳阳晚报报纸上分别刊登了“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00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截图详见图3。



图 3-1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一次 11.25）



图 3-2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二次 11.30）

3.2.3 现场张贴

张贴区域选择在项目拟建地附近,张贴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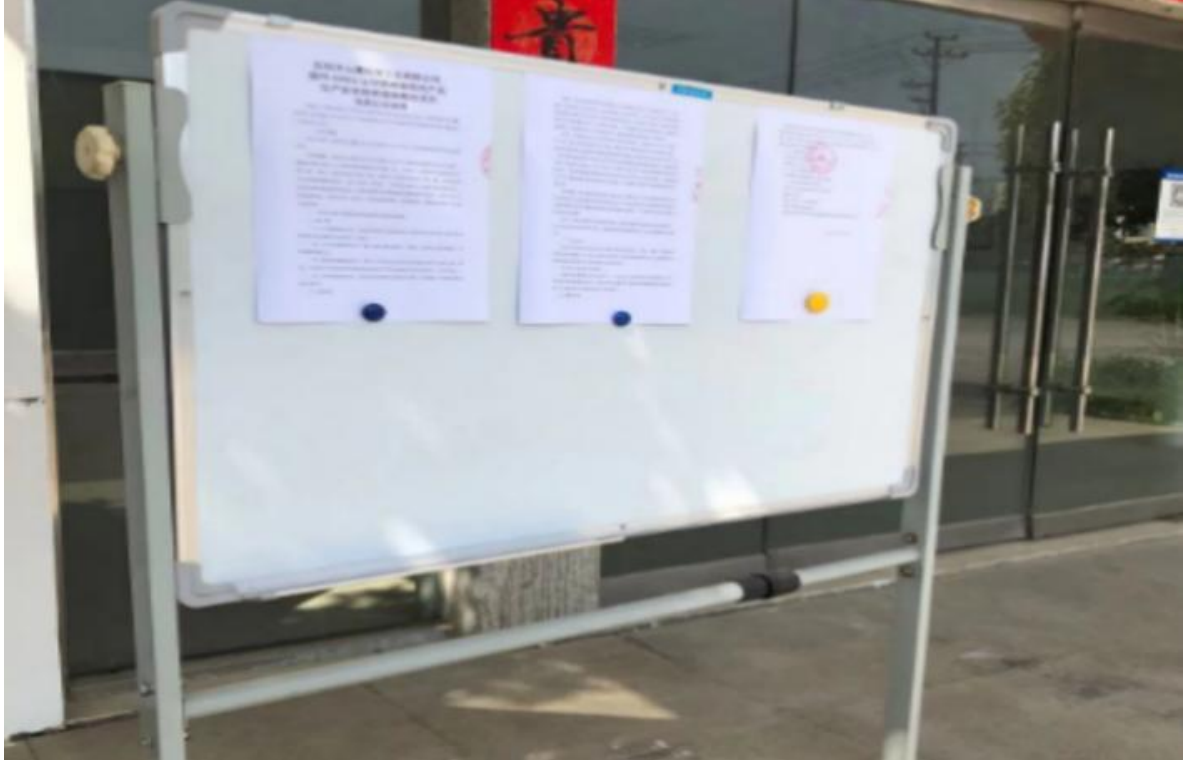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环评互联网站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至少有 50 人下载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很少,因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岳阳晚报》，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5日

